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市政500110202300004 号

用字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綦江安稳至习水高速公路（重庆段）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500110-48-01-056862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綦江区安稳镇、打通镇、石壕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拟用地面积180.2507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44.2749公顷（耕地58.935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34.6408公顷，未利用地1.325公顷。
拟建设规模		重庆段全长27.425公里，共设置主线桥梁11794m/25座（含互通主线桥），其中：互通外特大桥2500m/2座，大中桥6882m/16座，互通内主线
附图及附件名称		
綦江安稳至习水高速公路（重庆段）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dwg 安习高速节地评价专章.pdf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